

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性別研究所學生獎助辦法

112.07.06 性別研究所111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本所為鼓勵學生就學、論文寫作及國際交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經費來源：本所獲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性別研究系所計畫經費，當教育部停止補助時暫停各項獎助之申請。
- 第3條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學生就學獎助金：本所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。研究生若在學期間休、退學者，將取消申請者該學期助學金申請資格，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，復學後亦不得申請。
 - 二、碩士田野調查暨論文撰寫獎助金：本所碩士班研究生。
 - 三、國際交換學生獎學金：獲本所甄選通過至簽約姐妹校就讀之國際交換生
- 第4條 申請程序：
- 一、學生就學獎助金：每學期申請1次，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，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，並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碩士田野調查暨論文撰寫獎助金：於碩士論文計畫口試通過之後，開始進行論文田野調查與撰寫論文時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提出申請，以1次為限。
 - 三、國際交換學生獎學金：應於每年6月30日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學海飛颺計畫申請書與核定補助金額後提出申請。申請者需同時申請該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，並優先運用學海飛颺計畫補助額度。本所獎學金將在所內評核後，補助申請者學海飛颺計畫額度不足之費用。
- 第5條 核發金額：
- 一、學生就學獎助金：每名研究生每學期25,000元。
 - 二、碩士田野調查暨論文撰寫獎助金：每名研究生10,000元。
 - 三、國際交換學生獎學金：每名交換生至多150,000元。
- 第6條 成果報告繳交：
- 一、學生就學獎助金：每名得主須於每學期修課結束後1個月內，填具本所「性別研究碩士生就學獎助學金課程心得報告」，針對當學期修習的所有課程撰寫心得。
 - 二、碩士田野調查暨論文撰寫獎助金：每名得主須於獲本獎助金後一年內，填具本所「性別研究碩士田野調查暨論文撰寫獎助金成果報告」，並於學期間進行一次口頭報告。
 - 三、國際交換學生獎學金：每名得主須於出國研修計畫期程結束後半年內，填具本所「性別研究碩士生海外交換獎學金成果報告」，並於所上分享口頭報告。

第7條 以上獎助學金得主若逾期未繳或資料不齊者，將取消本所獎助學金資格，並追繳逾領之獎助學金。

第8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